

#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转让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90 号）所关注的问题，与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的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对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全面核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前次交易原因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1、前次交易前，公司收到了南宁市政府下发的动迁公告，公司的物流经营将面临场地缺失的问题，在此情况下，公司做出了相应的应对安排，通过收购标的公司承接相应的物流经营业务，有利于保证经营业务的正常进行，我们认为该次交易是真实的、合理的。

2、公司根据自身行业的特点进行原料战略收储可保证原料供应、降低采购成本，这是公司保持行业领先的有效举措，公司根据发展情况和全国其他生产基地布建情况，不再在容县生产基地进行集中统一收储，可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经济效益。我们认为：公司其时作出集中统一收储安排，是根据当时主要产品集中在容县生产基地生产的情况，符合公司当时的特定情况。

3、如果按南宁市政府下发动迁公告后马上动迁的情况下，公司按计划将拆迁的物流仓储业务转移到标的公司；同时公司在不布建其他生产基地产品主要在容县生产基地生产，主要原料的战略收储集中在容县生产基地，这两种情形发生，那么必将发生潜在的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公司当时为减少潜在的关联交易、提高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而做出收购标的公司的决策目的是真实的、合理的。

## 二、关于就公司陈述理由的真实性、合理性及相关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所陈述理由真实性、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盘活存量的与主营业务协同作用弱化的资产，以

投资更有发展前景、盈利空间更大的新能源产业和食品主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效率；同时，标的公司目前取得的盈利（未考虑上市为其提供资金的财务成本）并不能充分映市场的真实情况，且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收入和盈利的持续性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在此情况下，公司做出了转让标的公司的安排。

经反复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所作的陈述和理由是真实的、合理的，作出本次交易安排有利于上市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高投资回报率。

## （二）关于对选聘评估机构独立意见

我们现就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胜任能力、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合理性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事项选聘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该选聘结果是经交易双方协商认可的，其选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所聘评估机构为专业的评估机构，除评估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与公司及交易对方及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3、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4、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均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均选取了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评估事项中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所选聘评估机构胜任所承担的评估工作；评估机构独立、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评估结论合理。

独立董事：

黄克贵\_\_\_\_\_张志浩\_\_\_\_\_李水兰\_\_\_\_\_

2017年7月3日